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 自願公告 有關與常州市人民政府訂立綠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自願公告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目的為保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推進常州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綠色化發展，提高經濟綠色化程度，實現生活方式和消費模式向勤儉節約，綠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轉變，與常州市人民政府訂立綠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這是本公司基於城市綠色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第一個綠色節能示範城市。

### 合作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在清潔能源領域的技術優勢和獨家解決方案，與常州市人民政府和其轄下的武進綠色建築產業集聚示範區和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就新能源、應用示範、總部經濟、生產等方面開展戰略合作。其中，雙方還特別約定，把住建部武進綠色建築產業集聚示範區作為常州市綠色能源應用的試點示範單位，雙方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開展合作。示範區內計劃將備有太陽能光伏發電、城市及社區照明、城市及社區集中供熱及製冷、純電動公共交通、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及示範區內備有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全面實施後，預計可達到節能 50%以上。本集團預計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可取得 25 年長期收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所述般落實或不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預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鄭偉信先生。